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哥斯达黎加

* 曾以文号 A/HRC/WG.6/6/L.14 分发。人权理事会秘书处根据有关国家依照进一步审核程序所作的编辑修正对文件进行了少量修改。本报告附件未经处理散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摘要.....	5-88	3
A. 接受审议国家介绍国家报告.....	5-17	3
B. 互动对话及接受审议国家的答复.....	18-88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89-93	14
三. 自愿保证和义务.....	94-95	20
附件		
代表团的组成.....		21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举行了第六届会议。工作组在 2009 年 12 月 8 日举行的第 14 次会议上对哥斯达黎加进行了审议。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团长是哥斯达黎加外交和宗教部部长 Bruno Stagno 先生阁下。工作组在 2009 年 12 月 11 日举行的第 17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
2. 2009 年 9 月 7 日，人权理事会为了便于对哥斯达黎加进行审议，挑选了以下三国代表担任报告员：联合王国、布基纳法索和大韩民国。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为审查哥斯达黎加分发了以下文件：
 - (a) 根据第 15 (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及其书面介绍(A/HRC/WG.6/6/CRI/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b)段编写的汇编资料(A/HRC/WG.6/6/CRI/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c)段编写的摘要(A/HRC/WG.6/6/CRI/3)。
4. 德国、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根廷、捷克共和国、丹麦、瑞典、荷兰以及匈牙利事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经通过三国报告员转交哥斯达黎加。可上工作组的外联网查阅这些问题。

一. 审议情况摘要

A. 接受审议国家介绍国家报告

5. 哥斯达黎加外交和宗教部部长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举行的第 14 次会议上作了发言并且回顾说，国家报告是广泛的协商和对话的成果；这个进程开始于 2008 年 10 月，涉及 29 个政府部门和 23 个民间社会组织。
6. 哥斯达黎加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最古老的民主国家，具有良好的人权发展记录。哥斯达黎加在 60 多年前就已经废除了军队，并将有关资源转用于社会发展。由于过去一些年中公共开支的持续增长，因此人民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并且建成了旨在保护人权的坚强的组织机构。取得这种成果是不容易的，因为哥斯达黎加是一个中等收入的发展中国家，很少获得国际合作。
7. 哥斯达黎加为全体国民提供基本医疗、疫苗接种和紧急治疗服务，而无论他们是否购买医疗保险。哥斯达黎加指出，学前和中小学教育以及为残疾人提供的特别教育都是免费的。正如《宪法》所规定，教育部门的开支必须超过国民生产总值的 6%。在已经通过的 2010 年国家预算中，教育资源增加了 14%，相当于行政部门预算总额的 25%或者国民生产总值的 6.9%。

8. 1949 年《宪法》是保障充分尊重全体国民人权的法律依据。根据《宪法》，人权条款直接适用并且优先于任何同其发生冲突或者予以限制的规定。1989 年设立的宪法法庭有权废除任何影响到《宪法》规定的权利以及哥斯达黎加所批准的国际条约所承认的权利的法律和法令。宪法法庭是民主和正义的支柱之一，确保了该国的人权。从 1992 年以来，《宪法》规定，如果国际人权文书为个人提供了更多的权利或者保障，则优先于《宪法》本身。此外，同哥斯达黎加已经批准的区域和国际人权文书一样，联合国公约在国家法庭上直接适用，有关案件应予受理。

9. 最高选举法院保障选举民主和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监督选举进程并且确保依法选举。

10. 根据《巴黎原则》，于 1992 年设立了申诉专员办公室。该办公室针对国家行为或者不行为捍卫人权，接受人民针对国家机构的投诉并且保护公众利益。此外，议会于 2006 年设立了人权特别委员会。该委员会的职责包括：确认、研究和报告有关侵犯人权的案件；审议有关法案并且发表意见以及就申诉专员办公室和其它有关机构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11. 此外，哥斯达黎加的一些专门机构为促进、处理和尊重人权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其中许多机构直接负责考虑和解决某些群体或者弱势群体的具体需要。

12. 哥斯达黎加强调指出，该国主要的发展目标之一是同贫困作斗争。该国的贫困率在 2006 年历史上首次降至全体国民的 20% 以下，并且一直保持在这个比例之下。在发生世界金融危机之前，贫困率达到 16.5%，目前为 18.5%。与此同期，极端贫困率从 5.6% 下降到 4.2%。

13. “国情咨文”提供了关于国家整体状况的独立分析。第 15 份国情咨文指出，由于及时为社会方案拨出了额外资源，因此减少了目前经济危机对于贫困和不公平情况的影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在 2009 年得出了类似的结论。

14.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指出，从历史上来说，该国从来就是一个接受难民和提供庇护的国家。这种传统依然存在，目前有 12,500 多人在该国避难，他们所有人都享有社会安全福利和工作权利。

15. 此外，哥斯达黎加还是世界上接受移民比例最高的国家之一：目前有 600,000 具有各种合法移民身份的人居住在哥斯达黎加；另外还有 250,000 至 350,000 非法移民。哥斯达黎加提供经费，让贫困移民享有公共服务。在这项努力中，该国没有获得国际援助，因为它被归为中等收入国家。然而，正是这种地位使得哥斯达黎加在这个生活水平悬殊的贫困地区成为南南移民潮的一个重要的目的地。在国际社会认识到这个错误之前，哥斯达黎加将继续为居住在其领土上的移民提供基本服务，而无论其法律地位。

16. 在移民领域，哥斯达黎加通过加强移民的人权，逐步更新其法律框架和使其组织机构现代化。哥斯达黎加特别提到了将于 2010 年 3 月生效的一项新的移民法律。

17. 哥斯达黎加指出，它已经设法巩固和维持了自己福利国家的地位，但是为了满足最弱势群体的需要，还需要作出重大努力。哥斯达黎加表示，它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的规定，努力使得人权成为横向轴心，指导所有国家机构的工作。

B. 互动对话及接受审议国家的答复

18. 在互动对话过程中，45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一些代表团称赞哥斯达黎加在编写国家报告的过程中采用了同利益攸关者和非政府组织协商的办法。它们还赞扬哥斯达黎加承诺促进和保护人权，其中包括：批准了所有主要的区域和国际文书；为此目的建立了立法和机构框架；同人权机制合作以及在国内和国际促进人权的行动中发挥了主导作用。各国代表团还强调指出了哥斯达黎加在减少贫困方面所作的努力。本报告第二节中载有在互动对话过程中所提出的建议。

19. 阿尔及利亚承认，哥斯达黎加为了减少贫困采取了重要措施，虽然它们不能解决结构性贫困问题。阿尔及利亚祝贺哥斯达黎加采取了措施加强妇女权利，例如：通过了《国家性别平等政策》以及《国家就业政策》。阿尔及利亚还祝贺哥斯达黎加努力确保国民的教育权利。阿尔及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20. 马来西亚指出，哥斯达黎加的一些经验值得其它国家借鉴。它确认哥斯达黎加强调良好管治，并且指出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以及政治稳定是至关重要的。它赞扬哥斯达黎加在保持相对的和平和稳定方面取得了成功。马来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21. 比利时要求提供更多的关于为打击贩卖人口而采取的措施、全国妇女协会在这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以及如何加强该协会等问题的资料。比利时提出了一些建议。

22. 荷兰强调指出，哥斯达黎加拥有维护人权的悠久传统；积极参与了国际人权机构的工作以及批准了所有主要的人权条约和《罗马规约》。荷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23. 白俄罗斯指出，哥斯达黎加采取了措施减少贫困；保护最弱势群体以及重视失业问题。它还欢迎哥斯达黎加努力加强教育和卫生系统，以及努力通过《2006 年至 2015 年母亲和儿童保健战略计划》保护妇女和儿童。白俄罗斯指出，哥斯达黎加重点打击针对妇女的暴力和贩卖人口。它提到必须更加有效地打击歧视和保护土著人民和移民的权利。白俄罗斯提出了一些建议。

24. 土耳其指出，哥斯达黎加重新制定了《关于防止暴力和推动社会和平的国家计划》并且为此目的重新设立了一个国家委员会。它赞扬《社会援助、促进和

“推进”计划》。土耳其指出，需要为土著人民开展更多的工作。它指出，哥斯达黎加实施了关于教育和文化间对话的战略；教育是免费的和义务性质的。土耳其赞扬为残疾人和老人制定了方案。它指出，相当多人的居住条件很差，特别是土著人民、非裔人民和移民。它鼓励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为社会各阶层人民提供安全的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土耳其提出了一些建议。

25. 马尔代夫祝贺哥斯达黎加在环境问题上在国内、区域和国际各级发挥了主导作用，其中包括倡导有权居住在健康环境中的概念。马尔代夫希望了解在哥斯达黎加享有所有人权在多大程度上取决于有权享有《宪法》规定的居住在健康环境中的权利。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26. 巴西要求了解：关于促进人权的政策，其中包括涉及同贫困和社会不平等现象作斗争的政策以及在打击歧视、暴力、贩卖人口和性剥削的过程中确保儿童和妇女权利的措施。它希望了解关于确保土著人民和非裔人民权利的政策和法律框架以及这些群体的状况。它还要求了解关于保护移民和难民人权的政策。巴西提出了一些建议。

27. 奥地利鼓励哥斯达黎加继续同利益攸关者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为实施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建议而采取后续行动。奥地利欢迎 2007 年的一项法律将针对妇女的暴力定为一项罪行并且在这一方面开展了提高公众认识运动，但是奥地利指出，有关问题仍然存在。奥地利希望了解哥斯达黎加准备如何解决没有教育机会的问题，特别是在农村地区的教育问题。奥地利赞扬哥斯达黎加废除了关于将同性恋和变性行为定为罪行的法律规定。奥地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28. 墨西哥确认了哥斯达黎加的民主传统。它指出，哥斯达黎加为防止侵犯人权以及确保公民获得补偿和赔偿进行了机构改革。它希望了解残疾人权利的落实情况。墨西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29. 德国指出，哥斯达黎加是这个地区的一个模范国家，因为它首先承诺促进和平和人权。它指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 2007 年说，种族歧视行为被认为是只需要处以罚款的轻微犯规。它希望了解关于种族主义行为的刑法规定。德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30. 捷克共和国赞扬哥斯达黎加长期支持《禁止酷刑任择议定书》。它指出，人权委员会对于以诽谤和诬蔑为由将新闻工作者定罪的情况表示关注。捷克共和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31. 加拿大指出，哥斯达黎加作出了努力，以便解决土著人民和移民的社会发展问题(例如：设立了土著人民事务检察官办公室以及在司法系统中配备土著语言翻译)。加拿大提到了《2009 年移民和外国人法》，但是指出，禁止酷刑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对于审前拘留和外国人遭到拘留的情况表示关注。加拿大欢迎哥斯达黎加努力改善妇女的处境，虽然针对妇女的歧视依然存在。加拿大提出了一些建议。

32. 埃及赞扬哥斯达黎加的国家人权部门和机构重视需要更多保护的群体并且采取了具体举措。它欢迎该国议会设立了人权特别委员会。它赞扬将国际人道主义法委员会作为行政部門的一个咨询机构。它赞赏在教育系统中创立了一种以人权和性别平等为基础的并且尊重在国籍、种族、年龄、性别、宗教以及社会地位等方面差异的组织文化。埃及提出了一些建议。

33. 斯洛文尼亚指出，哥斯达黎加在人权教育方面作出了承诺。它强调指出，制定了两项旨在打击针对妇女暴力的法律，并且要求哥斯达黎加代表团详细叙述有关的具体成果。它特别希望了解采取了何种措施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和作出赔偿。它指出，儿童权利委员会对于流浪儿童和在非正规部门劳动的儿童表示关注；并且希望了解为解决这些问题采取了何种措施。斯洛文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34. 西班牙祝贺哥斯达黎加通过了《2006年至2010年国家发展计划》，并且欢迎该国决定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西班牙希望了解关于惩教系统改革的长期计划以及建造新监狱的计划。西班牙确认了移民在农业、家庭帮佣以及私营保安方面的作用，它希望了解关于帮助移民融入社会的政策及其接受教育和享有医疗服务的权利。考虑到土著人社区很低的人类发展指数，西班牙希望了解《土著人民自治发展法案》如何改善这种情况。西班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35. 智利强调指出，哥斯达黎加是一个稳固的民主国家。智利十分重视该国在降低新生儿死亡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关于禁止对儿童和青少年体罚的法律以及将残害妇女的行为定罪。智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36. 哥斯达黎加感谢各国代表团提出了问题和建议。在回答关于性别平等的问题时，哥斯达黎加提到了该国《2007年至2017年国家性别平等政策》、2008年至2012年的行动计划以及2008年通过的关于将针对妇女的暴力定罪并且确立禁止残害妇女观念的法律。哥斯达黎加还报告说，在宣布关于禁止针对妇女暴力的法律中有关身体伤害的条款违反《宪法》之后，已经就此提出了修正案；同时还报告说，制订了2010年至2015年关于预防家庭暴力的计划。

37. 哥斯达黎加指出，公共安全和管治部、警方以及联合国人口基金在2008年共同设立了一个社会行动平台，以便培训警官和制定人权政策，解决家庭暴力、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种族主义、商业性剥削和性别歧视等问题。

38. 关于儿童问题，哥斯达黎加提到了“推进”方案；这项方案推动通过一种有条件的补助办法，让低收入家庭的儿童和青少年留在正规教育系统之中。这项方案使得13%的在校学生受益，从而大大降低了退学率。哥斯达黎加指出，《2009年至2021年国家儿童和青少年政策》规定，国家必须防止商业性剥削，保护受害者以及帮助他们行使其权利。哥斯达黎加还批准了《2008年至2010年打击商业性剥削国家计划》。这项计划已经纳入国家发展计划。

39. 哥斯达黎加提到了劳工和社会安全部所作的努力，其中包括制定了一张路线图以及目前正在实施几个旨在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的项目。哥斯达黎加指出，12岁至17岁的童工数目已经从2006年的11%下降到2008年的6.9%。哥斯达黎加说，除了修订家庭规约，废除了对于儿童的体罚和有辱人格的处罚之外，还在这一方面开展了其它努力。

40. 自从1993年批准《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以来，哥斯达黎加一直致力于落实土著人民的权利。《宪法》第76条规定，国家必须保留和推动全国土著人民的语言。在土著社区有313所教育机构，享有医疗服务的人数有所增加。哥斯达黎加还提到了关于向土著儿童提供食品和牛奶的“推进”计划。此外，哥斯达黎加还报告说，在一些土著社区设立了选举和民政部门，并且设立了土著人选举事务委员会。哥斯达黎加报告说，在2009年成立了土著人事务检察官办公室，并且提出了《土著人民自治发展法案》，以便改进旨在保护和促进土著人民的法律框架。

41. 关于种族歧视问题，该代表团强调指出了哥斯达黎加的国家包容性质：不以人种、文化、种族、宗教或者任何其它理由进行歧视。由于不存在关于仇恨行为的司法纪录，因此没有必要制定这一方面的法律。哥斯达黎加表示承诺批准教科文组织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化公约》。目前正在计划设立一个论坛，以便就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采取后续行动，同时履行在这一方面的所有国际义务。

42. 哥斯达黎加还指出，它努力同所有形式的歧视进行斗争，其中包括基于性取向的歧视。5月17日被宣布为全国反恐日。该国代表团还提到，在举办人权培训班以便保护弱势群体(包括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以及变性人)方面已经取得一些进展。

43. 关于残疾人问题，哥斯达黎加指出，已经通过了1996年制定的一项关于残疾人平等机会的法律；它在2008年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哥斯达黎加报告说，它努力推动残疾人参与即将在2010年举行的大选。

44. 瑞典欢迎哥斯达黎加在2008年修订了家庭规约，以便完全禁止针对妇女的暴力，虽然针对儿童的暴力依然存在。瑞典欢迎在这一方面作出的努力，但是再次表示对于继续存在的贩卖人口现象感到关注。它指出，哥斯达黎加的有关法律着重于国际贩卖人口，而不是国内贩卖人口问题。瑞典对于有组织犯罪、有罪不罚以及劳工权利等问题表示关注。瑞典提出了一些建议。

45. 意大利指出，它是首先废除死刑的国家之一。意大利指出，哥斯达黎加已经立法将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定为一项罪行。然而，它指出，有报告声称在落实方面存在问题。它欢迎关于惩治贩卖人口的举措；欢迎制定了《国家发展计划》。意大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46. 法国要求提供更多的关于针对移民的歧视、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以及为打击雇用童工、贩卖儿童和儿童卖淫等罪行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法国指出，虽

然从 2001 年以来酷刑就是一项罪行，但是至今没有人因此而被判刑。它欢迎哥斯达黎加支持美洲国家组织关于人权、性取向以及性别认同的决议。法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47. 乌拉圭指出，哥斯达黎加是一个中等收入的发展中国家，在接受国际援助实施国家计划方面存在困难；同时指出，这些计划是利用公共资源实施的。乌拉圭强调指出了关于儿童权利的新的法律，特别是《2008 年至 2010 年打击商业性剥削国家计划》。它要求提供更多的关于国家儿童问题办公室以及打击对儿童和青少年进行商业性剥削国家委员会的资料，特别是有关培训工作人员、提高民众认识以及帮助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的资料。它欢迎在移民权利方面所作的努力，但是指出，仍然有报告声称在这方面存在困难。乌拉圭提出了一些建议。

48. 挪威赞扬了哥斯达黎加的民主制度，并且希望了解该国准备如何动员民间社会参与为实施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它指出，应当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第五份和第六份报告逾期未交。它提出了关于针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的问题，并且指出这些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挪威提出了一些建议。

49. 教廷强调指出了哥斯达黎加妇女参加政治生活以及产妇死亡率低的情况。它提到，哥斯达黎加的监狱过分拥挤而且医疗条件不能令人满意；同时要求哥斯达黎加提供关于刑法改革以及打击贩卖人口国家计划的详细情况。它还要求了解关于加强立法打击对儿童性剥削的计划。它提到了在司法制度方面的差距。教廷提出了一些建议。

50. 尼加拉瓜确认哥斯达黎加同邻国的传统和睦关系；同时确认该国接纳了几千名尼加拉瓜公民。它指出了哥斯达黎加在同贫困作斗争方面所取得的成就，特别是一些社会方案所取得的成就。它对居住在哥斯达黎加的尼加拉瓜公民的人权可能遭到侵犯的情况表示关注。尼加拉瓜提出了一些建议。

51. 美利坚合众国欢迎哥斯达黎加采取了行动打击商业性剥削和贩卖儿童的罪行，其中包括设立了国家儿童福利署以及通过了《2008 年至 2010 年打击商业性剥削国家计划》。它要求了解采取了何种措施，以便减少对于儿童的性剥削和保持或者加强这些努力。美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52. 巴拉圭强调指出了哥斯达黎加在区域一级作出的努力，特别是在《美洲人权公约》的生效方面。它强调指出了《国家发展计划》。它确认了在妇女权利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其中包括：将针对妇女的暴力定为一项罪行；维护女佣的权利、儿童权利和健康权利，特别是母亲和儿童的权利。它确认了哥斯达黎加根据在德班审查会议上所作的承诺，实施了针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的政策。

53. 中国欣赏地指出，哥斯达黎加是第一个签署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参加 7 个核心联合国人权文书的国家。它还指出，哥斯达黎加设立了一系列的委员会和其它国家机构，以

便保护具体的群体和弱势群体，例如：建立了申诉专员办公室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委员会。中国欢迎哥斯达黎加采取了措施，以便提高其国民的生活水平，并在减少贫困方面作出了努力。它希望了解在发生金融危机之后在这方面采取了何种措施，因为这场危机对于减轻贫困产生了负面影响。

54. 保加利亚赞扬哥斯达黎加的《国家发展计划》，说这项文书有助于在同贫困和不平等作斗争的过程中取得切实进展。它希望了解这一方面的中期和长期前景。保加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55. 联合王国赞扬哥斯达黎加为保护妇女和儿童在整个司法部门创立了特别服务。联合王国希望哥斯达黎加能够更加广泛地使用这些资源，特别是确保向儿童提供有别于成年人的适当服务。它高兴地指出，涉及家庭暴力的法律也适用于经济暴力，但是遗憾的是：由于这项法律中的两项条款被废除，因而所提供的保护有所减少。它希望能够加强这项法律，以便减少残害妇女、针对妇女的暴力以及贩卖妇女的情况。它提到了利益攸关者关于加强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框架的意见，虽然它们反映仇外心理仍然普遍存在。它指出，1996年关于赋予残疾人平等权利的法律似乎并不足以解决问题；希望采取行动改变社会上对于残疾人、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以及变性人的观点。联合王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56. 布基纳法索满意地指出，哥斯达黎加采取了各种举措，以便确保保护国民和移民的人权。它指出，哥斯达黎加是各种区域和国际人权文书的参与国，而且还同各种人权机制合作。它还指出，为落实人权通过了各种计划和政策。布基纳法索提出了一些建议。

57. 哥斯达黎加在回答新提出的问题时强调指出，移民和外国人事务局局长负责实施将于2010年3月生效的新的《移民法》。这项新的法律试图通过一些关键措施(例如：融入社会安全制度和参与社区社会工作)在社会接受移民的问题上产生积极影响。它赞成采取适当的措施打击仇外心理和针对移民的歧视。已经在这一方面开展了一些宣传运动，其中包括同各国领事馆进行合作。同时，它还提到了一个关于促进和保护咖啡收获季节 Ngobes 临时移民的权利的项目。哥斯达黎加还提到了最高法院宪法法庭就向合法移民以及处于贫困或者极端贫困状态的非法移民提供社会福利的问题规定的审理权。同时向边境地区的所有移民提供医疗服务。哥斯达黎加承诺进行双边合作，考虑到移民进程的共同责任，因此推动和实施一些双边项目，其中包括一些获得国际移民组织支持的项目。哥斯达黎加还提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承认一些卫生项目和其它方面的项目。

58. 关于移民儿童的问题，哥斯达黎加指出，除了该国所保障的权利之外，《2009年至2021年国家儿童和青少年政策》也不加歧视地保障了所有居住在该国的人普及教育的权利。它还指出，所有儿童，无论是否移民或者是否具有合法身份，均可免费享有国家医疗服务。

59. 关于移民问题，哥斯达黎加在难民高专办的帮助下，正在致力于设立难民案件研究办公室。它还为移民官员和边境官员提供定期培训。新的移民法更加符合国际义务，其中包括了不遣返原则。根据这项法律，制定了简便的控制程序，并且设立了专门的移民警察。根据这项新的法律，还将制定关于申请签证的简便程序，同时建立一种机制，以便对移民和外国人事务管理局及庇护和签证委员会的决定提出上诉。

60. 移民在临时拘留中心的待遇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其中包括：不遣返原则、拘留期限不得超过 24 小时以及提供医疗服务。哥斯达黎加在所有涉及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领域中一直同难民高专办合作。

61. 瑞士欢迎哥斯达黎加同有罪不罚现象进行斗争。瑞士注意到在提高公众认识方面通过了一项法律并且开展了其它活动，但是对于依然存在儿童遭受性剥削的情况表示关注。它还注意到已经在司法方面作出了努力，但是强调指出，罪案有所增加，司法系统在审理案件和补偿受害者方面动作缓慢。瑞士提出了一些建议。

62. 斯洛伐克赞扬哥斯达黎加同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进行了积极合作。它指出，社会模式化观念仍然普遍存在，从而助长了对于妇女的歧视。斯洛伐克提出了一些建议。

63. 阿塞拜疆赞扬哥斯达黎加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了成就。它指出，哥斯达黎加是第一个批准《美洲人权公约》的国家。阿塞拜疆提出了一些建议。

64. 巴拿马确认了哥斯达黎加在人权方面所取得的成就，特别是设立了土著人选举事务委员会以及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它指出了在贩卖人口、消除童工和土著人移民等领域中所开展的双边努力。巴拿马希望了解采取了何种措施，以便加强残疾人参与制定同他们有关的政策。巴拿马提出了一些建议。

65. 摩洛哥指出，哥斯达黎加《宪法》确保国际文书优先于国内法律。它高兴地注意到，人权是《2006 年至 2010 年国家发展计划》的中心；同时强调指出了一系列关于减少贫困和社会不平等的计划。摩洛哥强调指出，哥斯达黎加在国际一级就人权教育问题作出了坚决承诺，特别是《世界人权教育方案》。摩洛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66. 萨尔瓦多指出，无论是在区域还是在世界范围内，哥斯达黎加都是民主与和平的一个榜样。它强调指出，哥斯达黎加努力促进人权。它确认，哥斯达黎加在人权理事会以及国际上在促进人权教育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它鼓励哥斯达黎加坚持和加强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努力。

67. 刚果共和国指出，哥斯达黎加的机构框架是民主、和平与发展的一个榜样。它指出了在维护儿童权利方面(特别是在家庭内部)的各种举措，以及为被拘留者的幼年子女建立了一个中心。它还祝贺哥斯达黎加设立了土著人事务检察官办公室，并且指出了该办公室在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它满意地注意到关于提供饮用水的政策。刚果共和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68. 葡萄牙要求了解独立专家就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环境的人权问题提出了何种建议，以便解决在考虑到穷人处境的情况下制定国家供水方针的问题。葡萄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69. 约旦赞扬哥斯达黎加在国际上带头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促进人权教育。约旦提出了一些建议。

70. 阿根廷确认哥斯达黎加努力将国家资源用于改进其国民的生活条件，同时建立了旨在维护人权的组织机构。阿根廷事先提出了关于性别平等、儿童权利以及社会权利的问题。阿根廷提出了一些建议。

71. 哥伦比亚强调指出，正是由于哥斯达黎加的认真、公开、透明以及负责的态度，才使得有关部门能够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建议，并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予以广为宣传和执行。它确认哥斯达黎加在国际一级在人权教育领域中发挥了主导作用。它指出了关于将针对妇女的暴力定为一项罪行的法律以及在经济和文化权利领域中的成就。哥伦比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72. 秘鲁确认和同意哥斯达黎加的观点：通过减少军费开支的战略，可将更多的资源用于同贫困、不平等和社会排斥进行的斗争；而且从道德上来说，所有国家也必须这样做。它确认了在加强妇女在议会中代表权方面的成就以及关于确立性别平等的选举法改革，从而有可能增加妇女和少数群体在国家机构高层任职的比例。它希望了解《土著人民自治发展法案》以及国家土著人事务委员会的情况。秘鲁提出了一些建议。

73. 加纳提到，土著儿童、移民儿童以及农村地区的儿童很难获得教育机会和医疗服务；而且其生活水平很低。加纳还强调指出了在工资方面的男女差距以及土著人、非裔人民和移民在工作条件和居住条件方面所处的不利地位。加纳提出了一些建议。

74. 危地马拉要求哥斯达黎加澄清如何落实移民儿童的教育权利，以及如何帮助移民获得法律援助；同时要求了解旨在帮助土著人和非裔人民融入社会的政策。

75. 厄瓜多尔指出，哥斯达黎加的一个国家机构专门负责实施《巴黎原则》。它承认，哥斯达黎加将人权当作一个普遍性问题纳入了《国家发展计划》。它指出，儿童权利委员会对于土著儿童和移民儿童很难获得教育机会和医疗服务的情况表示关注。

76. 哥斯达黎加在答复新的问题时报告说，考虑到国家预算和司法系统工作人员的增加，哥斯达黎加是本地区司法制度投资最多和法官人数比例最高的国家。该国已经将其《刑事诉讼法》现代化。哥斯达黎加还推动了通过法律，以便保护受害者；打击有组织犯罪、贩卖人口和家庭暴力。通过政法学校为司法官员提供了人权培训；有关部门为弱势群体推动实施《巴西利亚规则》。

77. 关于被剥夺自由者的处境问题，哥斯达黎加提到，已经为改善监狱状况采取了一些措施，其中包括在医疗服务以及为惩戒、行政和安全部门的官员提供人权培训等领域中的措施。被剥夺自由者可以获得免费的法律援助以及监察员办公室和刑罚执行机构的帮助。由社会工作部和司法系统组成的跨部门工作队向被剥夺自由的妇女提供援助。

78. 关于防止酷刑的问题，哥斯达黎加指出，它在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从 2007 年以来，监察员办公室一直被指定为这一方面的预防机制。已经建立了一个旨在预防酷刑和其它残忍处罚的监测制度，允许犯人家属探监。它还指出，监察员办公室、大赦国际以及人权观察社都没有提交关于酷刑的报告。

79. 关于贩卖人口的问题，哥斯达黎加报告说，为了保护受害者和对有关肇事者提出起诉，已经实施了实质性的法律改革。新的移民法更加强调通过将贩卖人口定为一项罪行，实施更加有效的管制和保护受害者。哥斯达黎加提到，已经在反对贩卖人口全国联盟和《2006 年至 2010 年国家发展计划》的框架内努力解决具体问题。它指出，公共安全和管治部、警方、全国联盟、儿童基金会以及国际移民组织在过去两年中已经在这一方面开展了几次运动。

80. 哥斯达黎加批准了 8 个核心的劳工组织公约，其中包括关于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的《第 87 号公约》以及关于集体谈判权的《第 98 号公约》。哥斯达黎加指出，《宪法》中关于自决和自由结社的原则确保不同类型的工人组织(例如：工会、合作社和团结协会)的运作和共存。所有这些组织都有专属权限的规范框架。

81. 哥斯达黎加表示，在言论自由方面有广泛的保障；并且提到了宪法法庭和最高法院在这一方面的审理权，其中包括接受关于侵犯《宪法》权利的特别投诉。

82.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团长最后表示，哥斯达黎加欣赏同各国进行的富有成效的对话，并且提到了该国的一些成就。它回顾说，哥斯达黎加通过增加社会预算巩固了全民享有的社会保障制度；由于贫困比例低和社会投资高，这项制度在拉丁美洲国家中是排名在前的，人均 855 元。

83. 哥斯达黎加认为，教育是同贫困作斗争的一个关键因素，为此目的正在实施“推进”方案，因此，在 2009 年有 13.3%的在校学生受益。减少贫困战略的另外一项重要内容是从 2006 年以来逐步增加社会安全制度发放的养老金。

84. 该代表团强调指出，哥斯达黎加具有保护环境的悠久传统，并且在许多关于可持续发展的论坛上发挥了带头作用。该代表团表示，目前正在作出特别努力，为农村人民以及最弱势群体提供用水和卫生环境。

85. 哥斯达黎加在区域和国际两级就人权问题作出重要决定方面发挥了关键的和主导的作用。哥斯达黎加，除其它外，支持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86. 哥斯达黎加表示，它将研究在审查过程中提出的建议，但是它解释说，迄今为止它还没有考虑，而且也没有计划在近期内考虑批准《保护所有迁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87. 哥斯达黎加强调指出，它正在坚定地致力于实现，而且不久将会实现所有的《千年发展目标》，同时巩固其福利国家的地位，更好地保护居住在该国的所有人享有人权。

88. 哥斯达黎加最后表示十分感谢所有参与这次审议的国家。

二. 结论和/或建议

89. 在互动对话过程中提出的下列建议获得哥斯达黎加的支持：

1. 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且实现人权理事会第 9/12 号决议中批准的人权目标(巴西)； *
2. 批准或者签署《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便同其在这个问题上的做法保持一致(巴拉圭)；考虑是否可能接受这项公约所规定的强迫失踪委员会的权限(阿根廷)；
3. 象其它 67 个国家一样，签署关于人权、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联合声明(法国)；
4. 批准教科文组织《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化公约》(布基纳法索)； *
5. 考虑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有关款项所规定的犯罪行为纳入其刑法，以便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保持一致(秘鲁)；
6. 修订其刑法以便同《消除种族歧视公约》保持一致，以便改变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所指出的现象：认为种族歧视是只需要罚款的轻微犯规(葡萄牙)；
7. 采取措施将性别观点纳入政府在所有领域中的工作，其中包括在制定法律、政策和计划时进行以性别为基础的分析(加拿大)； *
8. 加强性别平等政策，以便缩小在社会所有领域中的性别差距(智利)； *
9. 加强关于促进儿童权利的政策，并且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1/7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第六十四届大会的 A/C.3/64/L.50 号文件，实施《关于为儿童提供替代性照料的准则》(巴西)；
10. 坚持实施和加强已经制定的关于保护儿童的方案(美国)；
11. 尽快完成第五份和第六份定期报告，并且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挪威)；

12. 加紧努力打击以任何理由歧视妇女的行为(斯洛伐克);
13. 继续实施所有旨在推动性别平等的措施,特别是要打击所有针对妇女的歧视和模式化观念(阿根廷);
14. 加紧努力实现性别平等,其中包括实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 2003 年提出的建议;该委员会的建议旨在改变助长歧视妇女和阻碍妇女在社会上平等发展的社会模式化观念(挪威);
15. 铭记哥斯达黎加对于性别平等的承诺,努力扫除在有效实施关于惩治针对妇女暴力的法律方面的所有障碍,同时确保司法部门有效保护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其中包括确保受害者获得赔偿的权利(西班牙);
16. 坚持努力保护男同性恋者、女同性恋者和变性人(法国);
17. 推动实施教育方案,减少对于残疾人的歧视和偏见,同时确保社会所有成员(包括残疾人)都能平等参与 2010 年的总统选举(联合王国); *
18. 就人权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审前拘留和非公民遭到拘留的问题提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加拿大);
19. 确保有效实施关于惩治酷刑行为的法律规定(法国);
20. 确保《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国家预防机制的有效运作提供足够的资源,并且进一步加强关于独立调查声称酷刑案件的机制以及关于帮助受害人获得有效补偿的机制,特别注意保护妇女、儿童以及具有不同性取向或者性别认同的人(捷克共和国); *
21. 改进旨在预防、打击和消除酷刑的政策、改进监狱制度和制定替代性的惩罚办法(巴西);
22. 加紧实施法律和机构措施,以便解决据报告针对妇女和儿童的家庭暴力有所增加的问题(马来西亚); *
23. 酌情实施和审查在 2007 年 4 月通过的关于将针对妇女暴力定为一项罪行的法律,确保对所有肇事者提出起诉和进行惩治,防止再次发生此类侵权行为,同时制定切实可行的帮助受害人康复的计划(斯洛伐克); *
24. 继续努力消除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约旦);
25. 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合作,继续研究改进关于打击针对妇女暴力的法律(挪威);
26. 继续实施在 2007 年和 2008 年通过的旨在打击针对妇女暴力的两项有关法律并且监测其实施情况(斯洛文尼亚);
27. 采取进一步的措施,确保全面保护儿童免遭各种形式的暴力(瑞典); *

28. 加紧努力为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孩提供有效援助，特别是提供庇护场所和心理治疗(奥地利)；
29. 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实施关于将针对妇女暴力定为一项罪行的法律(意大利)； *
30. 同其它国家交流经验，以便在提供更加有效的法律框架同家庭暴力作斗争方面共同取得进展(哥伦比亚)；
31. 加紧努力改善监狱状况，其中包括改进医疗服务(教廷)；
32. 加紧努力培训执法人员，以便有效打击贩卖人口的罪行(瑞典)；
33. 继续尽可能有效地实施有关措施，以便打击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卖人口(包括儿童)和组织偷渡的罪行，特别是要为受害者提供援助(阿根廷)；
34. 继续努力为贩卖人口的受害者提供更加有效的援助(瑞典)；
35. 修订《刑法》，将所有形式的贩卖人口行为定为一项罪行，加重对于贩卖人口罪的刑罚(美国)； *
36. 实施旨在打击贩卖妇女和儿童的措施，同时确保根据罪行的严重程度处以刑罚(意大利)； *
37. 实施旨在打击贩卖妇女和女孩的具体措施，并且向受害者提供援助(比利时)； *
38. 确保对于贩卖人口的嫌疑犯提出起诉和进行审判，为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和补偿(比利时)； *
39. 加紧努力打击贩卖人口的罪行(白俄罗斯)；
40. 加强关于打击贩卖儿童和妇女的刑法(和德国)； *
41. 进一步实施旨在打击贩卖妇女和儿童的措施，同时根据罪行的严重程度处以刑罚(埃及)； *
42.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非法童工和儿童卖淫，解决流浪儿童的问题，并且适当监测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斯洛文尼亚)；
43. 作出进一步努力，消除童工和保护未成年工人(白俄罗斯)；
44. 加紧努力消除童工现象(智利)；
45. 制定和实施适当的有效政策和计划，同时加紧努力提高公众关于消除童工的认识(和斯洛伐克)； *
46. 加强实施关于保护未成年人使其免遭童工剥削和性剥削的政策(德国)；
47. 通过有效实施国家和国际的法律规定以及尽可能实施《打击商业性剥削国家计划》，加强打击对于未成年人的剥削(特别是性剥削)(瑞士)；

48. 加强关于防止儿童卖淫的能力，保护受害者，继续提高公众的认识以及对肇事者提出起诉(荷兰)；
49. 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解决流浪儿童的问题，并且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非法童工(阿塞拜疆)； *
50. 继续改进司法系统(教廷)；
51. 根据国际标准，进行必要的司法改革，提高司法系统的效率(斯洛伐克)； *
52. 继续确保为所有少年司法系统的工作人员(其中包括：警察、律师以及法官) 提供系统培训(马来西亚)；
53. 继续提供和改进对于司法和执法工作人员以及律师的人权培训(约旦)；
54. 迅速采取适当措施，限制审前拘留的使用以及拘留期限，并且尽可能选择替代办法(斯洛伐克)；
55. 继续努力同有罪不罚和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斗争，特别注意土著人民、非裔人民、妇女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的权利，同时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巴西)；
56. 对企业进行监测，以便根据双边和多边的义务，确保人权和劳工权利(尼加拉瓜)； *
57. 继续实施旨在降低失业率的措施(白俄罗斯)；
58. 继续努力解决顽固存在的男女工资差距问题(埃及)；
59. 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进行密切合作，以便解决它们在实施《防止工作场所和教育机构性骚扰法》方面提出的关注问题，特别是要解决私营部门的有关问题(挪威)；
60. 坚持努力，确保弱势群体享有适足生活水平的权利(阿尔及利亚)；
61. 采取适当措施，解决城乡居民在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环境方面的差别问题，特别注意弱势群体和边缘化群体的需求(马来西亚)；
62. 让更多的边缘化群体和弱势群体的成员获得安全的饮用水(刚果)； *
63. 继续努力，让更多的人获得教育、住房、社会保障、医疗服务以及就业机会，要特别考虑贫困或者极端贫困人士的需要，同时提供更多的资源和社会福利，以便降低该国贫困和极端贫困的比例(保加利亚)；
64. 更加强调为弱势、贫困以及无家可归的儿童提供各种服务，同时加强关于禁止儿童色情制品的法律(联合王国)；
65. 进一步增加关于改进医疗和教育服务的国家预算，提供更多的社会福利住房(阿塞拜疆)；

66. 继续努力，实现全民享有《照顾产妇、控制疾病和提供医疗服务计划》(哥伦比亚)；
67. 采取进一步措施解决在男女工资方面的差别，同时根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所提出的关注意见，继续拨出足够的经费，为土著人民、非裔人民以及移民提供更多的社会福利住房(加纳)；
68. 采取措施确保土著儿童、移民儿童以及农村地区的儿童平等享有教育和医疗服务，同时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加纳)； *
69. 采取行动确保所有人的接受教育权利，以便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同时确保非法移民的子女也享有这项基本权利(阿尔及利亚)； *
70. 加紧努力为社会各阶层提供免费的和可以负担的教育(包括中等教育)(奥地利)； *
71.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中小学的入学率，降低退学率，特别是农村地区的退学率，同时解决农村地区学校基础设施不足的问题(土耳其)； *
72.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中小学的入学率，降低退学率和留级率(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同时想方设法解决农村地区学校基础设施不足的问题(葡萄牙)； *
73. 继续在国际一级作出努力，促进人权教育(摩洛哥)；
74. 加紧努力帮助土著人民，确保满足他们在水、保健以及教育方面的基本需要，同时反对排斥土著人民的社会现象(法国)；
75. 加紧努力让最弱势群体，特别是少数群体、土著人民、非裔人民以及农村居民平等分享在经济、社会以及文化权利领域中的积极成果(秘鲁)；
76. 根据旨在消除歧视政策的国际人权标准，审查和修订移民政策和法律(尼加拉瓜)； *
77. 采取具体措施实施于 2009 年 8 月通过的《移民和外国人法》(布基纳法索)； *
78. 确定专门负责实施新的《移民和外国人法》(第 8764 号法律)和制定实施细则的政府部门(荷兰)； *
79. 根据不歧视和不遣返的原则，加强关于确保移民和难民权利的政策(巴西)；
80. 采取措施改善非法移民拘留中心的条件(荷兰)； *
81. 确保尽可能缩短对于非法移民的行政拘留，并且将其作为一种特殊的措施，同时避免将非法入境或者逗留定为一项罪行(墨西哥)； *
82. 审查关于保护庇护申请者人权的法律和做法，以便确保可对签证和难民事务委员会的不利决定提出上诉，同时维护不遣返原则(捷克共和国)； *

83. 考虑适当实施难民高专办、人权条约组织以及特别程序关于庇护申请者、合法移民以及非法移民(特别是儿童)问题的建议(约旦);
84. 在人权理事会提出关于环境权利的概念, 铭记哥斯达黎加在这个问题上的传统主导作用(马尔代夫);
85. 坚持采取行动促进发展, 并且在这一方面同国际社会交流经验(摩洛哥);
86. 制定一种有效的和全面的程序, 就普遍定期审查过程中所提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挪威);
90. 哥斯达黎加指出, 上文第 89 段中的第 1、4、7、8、17、20、22、23、27、29、35、36、37、38、40、41、45、49、51、56、62、68、69、70、71、72、76、77、78、80、81 以及 82 条建议已经实施或者正在实施之中。
91. 哥斯达黎加将审查以下建议, 并将在适当时候给予答复。哥斯达黎加对于这些建议的答复将纳入人权理事会计划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上通过的成果报告之中:
1. 制定和实施关于加强法律和机构框架以便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行动计划, 同时确保全面实施所有的法律规定; 积极监测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为所有有关部门提供培训; 以及为所有罪行受害者平等提供法律补偿(联合王国);
 2. 制定对于哥斯达黎加的法律和做法进行定期审查的程序, 以便根据其国际义务, 消除一切形式的针对妇女的事实上和法律上的歧视(墨西哥);
 3. 制定和通过打击种族主义国家行动计划(加拿大);
 4. 铭记打击歧视行为的法律的保护性质和先进性质, 通过具体的教育举措和全社会的提高认识运动加强旨在保护自由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措施, 根据其性别认同为变性人的登记提供便利, 同时确保他们在不遭受歧视的情况下获得公共服务(西班牙);
 5. 开展提高认识运动, 解决针对同性恋者和变性人的歧视问题(奥地利);
 6. 继续努力减少一切形式的针对妇女的暴力, 特别是通过为警方和司法部门提供足够的资源以及为处理此类案件的执法官员提供特别培训(奥地利);
 7. 制定计划反对将性虐待和心理虐待看作是轻微犯规的传统态度, 同时继续为受害者提供必要的服务和援助(美国);
 8. 采取具体措施, 促使司法系统对于侵权案件和赔偿处理作出更加迅速和有效的反应(瑞士);
 9. 审查关于新闻工作者诬蔑和诽谤罪的法律, 以便确保充分保护和实现言论自由(捷克共和国);

10. 确保平等对待所有宗教，并且赋予所有宗教婚姻以同等地位(刚果)；
 11. 在法律审查程序的框架内，让土著人参与辩论，并且将此作为公民参与地方、立法以及行政各项工作的一项民主原则(巴拿马)；
 12. 规定和加强旨在保护妇女的法律服务，同时向妇女提供有关如何获得这种援助和医疗服务(其中包括合法堕胎)的足够信息(联合王国)；
92. 哥斯达黎加不支持以下建议并且提出了以下评论：
1. 批准或者签署《保护所有迁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ICRMW)，以便同其在这个问题上的做法保持一致(巴拉圭)；考虑批准 ICRMW(阿塞拜疆)；签署和批准 ICRMW (尼加拉瓜)；批准 ICRMW (阿根廷)；考虑参加 ICRMW (埃及)；遵守 ICRMW 的原则并且考虑批准该公约(墨西哥)；考虑批准 ICRMW，并且逐步调整其国家法律，使其符合本《公约》所载的标准(乌拉圭)；
 2. 哥斯达黎加解释说，迄今为止它还没有考虑，也没有计划在最近的将来考虑批准 ICRMW；
 3. 批准或者签署《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以便同其在这个问题上的做法保持一致(巴拉圭)；
 4. 哥斯达黎加解释说，迄今为止它还没有考虑，也没有计划在最近的将来考虑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5. 遵守在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框架内通过的关于在中美洲地区自由迁徙的原则的(尼加拉瓜)；
- 不适用。
93. 本报告中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出国家和/或接受审查国家的立场。不应认为它们为工作组全体成员所认可。

三. 自愿保证和义务

94. 哥斯达黎加将继续努力设立一个机构间人权委员会；除其他外，该委员会将宣传条约组织和普遍定期审查工作组的建议并且就此采取后续行动；
95. 哥斯达黎加将批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附件

代表团的组成

The delegation of Costa Rica was headed by Sr. Bruno Stagno, Ministr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y Culto, and composed of 7 additional members:

- Sr. Christian Guillermet-Fernández,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Encargado de Negocios a.i. (Jefe Alterno de Delegación);
 - Sr. Manuel Dengo, Embajador en Misión Especial;
 - Sr. Mario Zamora, Director General de Migración y Extranjería;
 - Sra. Alexandra Segura, Ministro Consejero;
 - Sra. Eugenia Gutiérrez, Ministro Consejero;
 - Sr. Carlos Garbanzo, Ministro Consejero;
 - Sr. Herbert Espinoza,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y Culto.
-